

---

## 重要文件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董事：

于品海 (主席)

張宏任

趙良

于連海#

林秉軍#

陳立\*

Francisco P. ACOSTA\*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39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敬啟者：

### 購回授權及修改公司細則之說明函件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寄發予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股東之說明函件。此有關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考慮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

\* 僅供識別

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而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藉此亦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改本公司之細則(「細則」)之資料。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購回授權

###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前，必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所有建議由發行人購回之股份均為繳足股份。

本公司曾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將說明文件寄發予股東。

### 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29,931,804,183股。待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購回股份決議案」)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若全面行使購回權力，將可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購回最多2,993,180,418股股份。

### 購回股份之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有關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在對本公司有利之適當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該等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或本公司股份之每股盈利。若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最近一次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政狀況作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任何股份時，本公司必須依據百慕達所適用法例和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動用現金或營運資本信貸資金中撥支。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進一步規定，倘公司於購回股份生效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於購買後將無法於債務到期時償付債項，公司則不能購回其股份。

##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概無任何董事或董事之聯繫人士擬於股東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有關彼等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承諾在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適用法例和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已因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該項增加即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32條，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可能須遵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Victorious Limited、Robina Profits Limited及Ko Tact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71%。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股份決議案而建議授出權力以購回股份，將導致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之間接持股量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5.23%。董事認為不會因上述增幅而引致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進行任何購回股份，倘若該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跌至低於有關指定之最低持股百分比(即25%)。

## 股票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五月	0.010	0.010
六月	0.010	0.010
七月	0.010	0.010
八月	0.021	0.010
九月	0.019	0.014
十月	0.017	0.010
十一月	0.017	0.012
十二月	0.026	0.013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035	0.018
二月	0.034	0.022
三月	0.026	0.017
四月	0.021	0.016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 修改本公司之細則

鑒於上市規則之修改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董事建議根據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3而修訂細則，同時亦更新細則以配合上市規則。修改細則之內容主要關於：

- (i) 倘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該位股東親自或經由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下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在內；
- (ii) 董事不可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涉及重大利益的事項投票，其本人亦不計入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及
- (iii)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通知送達期限，以不早於寄發選任大會通知後之日起計，至不遲於該大會之日前七日為限。

建議修改細則之特別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建議修改細則，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所提呈之購回股份決議案及有關修改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張宏任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